

[耳听八方]

**黑龙江：**

开展农产品全程可控生产方式试验

黑龙江省农委近日下发《2015年优质高效农业试验示范推广实施方案》，计划对试验示范推广的有机水稻、有机大豆、有机杂粮杂豆和绿色蔬菜（食用菌）生产进行全程质量安全控制，做到产地环境有监测、技术操作有规程、生产过程有记录、产品质量有检验、产品上市有标识、质量安全有追溯。黑龙江省农委相关负责人介绍说，加强质量监管是发展优质高效农业的重要保障，黑龙江省将采取行政监管和示范推广实施主体自控相结合的形式，健全农产品质量检测监测体系，实现从农田到餐桌全程质量控制。

**北京：**

农业去年节水近半亿立方米

北京市2014年开始实施粮食、蔬菜、畜牧、水产四大节水工程，建立100个粮经、蔬菜高标准化节水示范区，已实现节水4559万立方米。据统计，2014年北京蔬菜集约化育苗量达到1.8亿株，占全市蔬菜生产育苗的10.6%。今年，仅温室、大棚集约化育苗量达1.57亿株，可节水15.7万吨。按照北京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规划，温室大棚等设施农业，每亩每年用水不超过500立方米，大田作物每亩每年用水不超过200立方米，果树林地每亩每年用水不超过100立方米。在这一额度内，节约了会给予适当奖励，超额了就要照章收费。据了解，今年北京还将增加300个智能用水监测点。

**辽宁：**

出台落实政策促进农产品流通

随着《辽宁省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建设方案》的实施，辽宁省将陆续建成社区菜店、周末蔬菜直销市场等零售网点，这些建设自然需要用地。基于此，近日，省国土资源厅出台落实促进农产品流通业发展的一系列用地政策，并要求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建立重点项目用地审批绿色通道，加快审批进度，提高审批效率，提升用地保障服务水平。辽宁省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建设方案提出，到2017年末，全省建设改造社区标准化菜市场1000个以上，社区菜店、连锁生鲜超市等各类农产品零售网点1万个以上，基本建成市民15分钟买菜商圈。在这一背景下，省国土资源厅出台了新政，统筹规划，合理安排农产品流通业发展用地。

## 新常态下农民的收入增长要有新成效

[封面人物观点]

### 专家简介

张红宇

农业部

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司长

[核心提示]

当前，我国经济步入新常态，农业发展的外部环境、内在条件发生了深刻变化，农民增收越来越受到国民经济和全球一体化发展的深刻影响，持续增收有机遇，但也有压力和挑战。2015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，中国要富，农民必须富，要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，在促进农民增收上获得新成效。

文字整理/王平

### 新常态下农业农村经济和农民收入分析

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，促进农民增收必须适应新的发展环境，应对新的变化和挑战，为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。新常态下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变化，对农民收入影响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。

一是家庭经营收入保持平稳。一方面，土地流转和新型经营主体的发育，以及节本降耗等技术的应用，将有利于家庭经营收入的增长，由此带来规模化的规模收入、结构调整产生的效益收入、成本降低而增加的收入等；另一方面，随着新常态下经济增速回落到中高速增长区间，农产品市场需求走弱，价格对农民收入的拉动作用有所减弱。受成本“地板”和价格“天花板”的双重挤压，农户务农种粮收益有限，比较

效益较低的问题仍比较突出。

二是工资性收入增幅趋缓。新常态下，农民工务工数量增长的速度在减缓，工资增长的幅度在下调。从数量增长来看，2011—2014年，农民工外出数量分别增长了1055万、983万、633万和501万，增幅逐年下降；从工资增幅来看，近几年增幅下降表现得更为明显，2012和2013年工资性收入名义增长分别为16.3%和16.8%，2014年仅增长9.8%。今后，随着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速度进一步放缓，在经济增速放缓、结构调整和产业转移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下，农民工就业和工资水平增长也将受到一定影响。

三是转移性收入增长面临挑战。2004—2013年，农村居民获得的转移性收入从96.8元增加

到784.3元，占农民收入的比重从3.7%上升到8.8%，对带动人均纯收入增速上升发挥了重要作用。但也要看到，在经济新常态下，国民经济增速特别是财政收入增速有所放缓，在这种背景下，继续以直接补贴等形式增加农民的转移性收入面临较大的压力，如何进一步完善对农民收入的直接支持，也是我们面临的重大政策问题。

四是财产性收入增长潜力较大。近年来，受农村土地征收补偿水平提高、农民土地流转和房屋出租增多、参加入股投资分红人数增加等因素影响，农民的财产性收入不断增长，已经成为农民收入特别是局部地区农民收入的重要增长源。从长远来看，随着今后农村产权市场不断完善，农民财产性收入还有很大的增长空间。

### 国民经济发展与全球农业一体化的深刻影响

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后，影响农民收入的外部环境和内生机制都发生了重大变化，农民收入越来越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和国际市场环境的影响。新常态下观察农民收入，要深刻认识国民经济发展和全球一体化的影响，把握农民增收的动力源和着力点。

大量实证研究已经表明农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有显著的正相关性，经济增长速度快，农民收入增长就快；反之，农民收入也相应地减缓。但也要看到，在新常态下国民经济发展正在经历深刻调整，经济增速回落到中高速增长区间，据国家统计局数据，2014年我国GDP增速为7.4%，低于2013年7.7%的增速，更低于1979—2013年9.8%的平均增速；财政收入为14.0万亿元，比2013年增长8.6%，增速创下1992年以来的新低，连续3年低于1979—2013年14.5%的平

均增速。因此，在农民收入增长问题上，必须有历史的耐心，密切关注国民经济对农民收入增长的影响，下决心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措施，继续维持农民收入增长的好势头，逐步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，最终实现城乡居民收入均衡。

全球化给农业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带来的挑战越来越大。我国农业在入世过程中做出了重大承诺，取消了数量配额、许可证等所有非关税措施；关税和关税配额制度成为调控农产品贸易的唯一手段；农产品平均关税水平仅15.2%，只有世界平均水平的1/4；关税形式单一，实施税率与约束税率同一；粮棉糖配额外关税最高也只有65%。除一些岛国和个别农业规模大竞争力很强的国家外，其他国家农产品关税水平都比我国高。总体上看，我国已经是世界上农产品贸易开放度最高的国家之一，面临的

竞争压力正在不断加大。

农产品价格方面，综合考虑国际国内供求形势等因素，预计6—8年后可能突破配额外进口到岸税后价。大豆、糖料、猪肉、牛肉、羊肉等进口敏感产品，价差问题表现得更为突出。大量进口国外低价农产品，使国内价格既不能随需求的拉动而相应提高，也不能随着生产成本的上升而相应上升，进口价格形成了国内农产品价格上涨的“天花板”。一些产业的比较效益因此不断下降，农民通过价格获得的收入受到影响。农业补贴方面，我们在加入WTO时承诺“黄箱”补贴上限不超过农业产值的8.5%，现在对棉花等产品的特定补贴已经逼近黄线。我们还面临资源环境和生产成本这“两个地板”的约束，农业生产成本上升，资源环境承受很大压力，依靠投入的发展空间越来越小。

### 把握农民收入增长的动力源

化政府对农民收入的支持，加大政策扶持力度。与此同时，有两个长期趋势值得重视：

一是从农民增收趋势看，兼业收入还将长期存在。超小的农业经营规模使农业兼业化经营成为普遍现象。据全国农村观察点调查，1993—2013年，纯农户比重由49.90%下降到39.65%，非农户和兼业农户比重已达60.05%。兼业农户产生兼业收入，随着农业份额在整个经济增长中逐渐下降，农业部分地被农户兼业经营不可避免，这一方面有利于增加农户收入来源渠道、提高收入水平，另一方面也对农业资源在各种类型农户之间如何优化配置、提高农业部门效率提出了长期的挑战。二是从农民收入的动力源看，城镇化对农民收入的影响不可忽视。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，具体的要解决三个“一亿人”问题，即促进一亿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，改造约一亿人居住的城镇棚户区和城中村，引导约一亿人在中西部地区就近城镇化。“三个一亿人”直接关系到农民增收。首先，继续转移农村劳动力，增加农民外出务工的数量，可增加农民工工资收入总量；其次，城镇化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农民工就业和工资水平提升；第三，通过城乡资源均衡配置、城乡公共服务均等

化等方面改革，逐步解决进城农民及其随迁家属的住房、教育、医疗、社保等问题，有利于降低农民在城市生活的成本，间接提高农民收入。总的来看，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农民收入增长，必须内外结合、多轮驱动，充分释放各方面积极因素，努力拓展新的动力源和增长源。

把握不同区域农民增收的着力点。我国各地农业资源禀赋、生产方式不一样，形成了各有特色的现代农业发展模式，与此相应，不同地区农民增收的重点也各不相同。比如，在东北地区，家庭经营收入特别是粮食生产收入对农民增收有重要影响；在河南、安徽、重庆等劳动力转移较多的地区，农民工工资性收入的增长对增收的贡献率较高。因此，必须从各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出发，明确农民增收的主渠道和着力点，沿海发达地区要更加注重挖掘财产性收入、转移性收入的增长潜力；传统农区和中西部地区应更加注重拓展农业内部增收空间，提高农业产业效益，同时吸引沿海地区产业转移，鼓励农民创业，增加农民工工资性收入。

**三农专家观点**

视角 / 视野 / 见解 / 见闻